

# 谁是下一代农场主?

## ——家庭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意愿及其发生机制研究

杨 柳<sup>1</sup>, 万江红<sup>2</sup>

(1. 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文章从制度支持机制、机会结构约束机制和收益-风险约束机制三个维度分析了影响家庭农场主职业传递意愿的相关因素。研究发现,制度支持机制对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相对于选择家族内其他成员而言,政府开展的人才培训和政府补贴有助于农场主子女作为职业代际传递对象;机会结构约束机制对家庭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相对于选择家族外成员而言,在子女参与农场劳动的情况下,农场主将优先选择子女作为职业继承人;从收益-风险约束机制来看,家庭农场的短期收益对农场主的职业传递意愿并不具有显著的统计影响;农场主在认为农场经营存在较高风险的潜在收益时更愿意选择子女接手未来的农场经营。由此提出:除了进一步加强对家庭农场的制度支持外,还应该提供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鼓励发展亲代与子代共同经营的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下,应该为具备农业企业家才能的能人创造宽松的环境,并致力于加强农村经济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关键词** 家庭农场; 职业代际传递; 制度支持; 机会结构; 风险-收益

**中图分类号:** C 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20)04-0137-12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20.04.015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央对“三农”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扶持“三农”发展的政策与项目也不断增多。其中,以解决“谁来种地”为目的的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则极为重要且备受关注。与政策界的预期相向,当中央与地方政府在扶持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倾斜了相当资源后,确实催生了一批家庭农场<sup>[1-2]</sup>,而且它们在农业生产与经营中也日益发挥起重要的功能<sup>[3-6]</sup>。面对此状况,理论界与政策界所需要思考的新课题是,在政策/制度支持、“催生”下产生的家庭农场是否能够像家族企业那样持续地发展与传递下去;如若不能,则可能意味着当下政府对家庭农场的制度性扶植仅具有“短期效用”。事实上,对此问题的思考与深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样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涵,即它有助于审视在农村社会场域内的职业代际流动问题。对于代际职业流动议题的研究一直是社会学领域的重要议题,其中虽然也有一部分涉及农村社会的职业流动,但其分析的焦点亦多停留在农村人口从农业(农村)向非农业(城镇)的流动。相反,对农村社会场域内部的流动,尤其是从亲代的角度来分析农村社会场域内部的流动还非常有限。正是对上述现实问题的关注及理论议题的反思,本文试图通过实证调查来了解现有的家庭农场主退出农场生产经营时,是否愿意将农场交给自己的子女以完成职业的代际传递,以此来理解农村社会内部的代际流动问题。

收稿日期:2019-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地确权、流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16ASH007)。

作者简介:杨 柳(1983-),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组织经济学、农业经济理论与农村社会发展。

通讯作者:万江红(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组织社会学、农村社会学。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1. 文献回顾

代际职业传递问题的本质就是代际流动,而代际流动一直是评判社会流动性的重要指标。布劳等有关社会地位获得的研究极大地推进了对社会流动议题的分析,他们所提出的“地位获得模型”指出,在现代工业社会,技术的发展和理性的增长使得绩效原则成为社会筛选的重要机制,在此过程中,个人的技能与成就而非家庭出身成为社会选择的主要标准<sup>[7]</sup>。这一理论模型发生作用是通过两个效应来实现的,即:一方面在教育的过程中,教育的扩张和教育筛选的绩效实践,削弱了父代家庭经济地位对子代教育获得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在就业过程中,以代际直接传递为核心的传统经济部门和行业日益萎缩,而遵循经济理性择优录取劳动力的新兴部门和产业却日益发达<sup>[8]</sup>。这两个效应的叠加则使得社会选择的机制愈加导向绩效原则。

“地位获得模型”虽然在许多地方都呈现出了强大的解释力,但亦引起了诸多研究者的批评与质疑,批评与质疑的焦点主要在于其理论内涵的经济技术理性—功能主义。在批评者看来,社会流动的状况和趋势更多地受到政治、社会利益结构、制度、文化传统、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并形成相应的模式或趋势,而经济技术理性仅仅只是其中诸多影响因素中的一种<sup>[9-13]</sup>。其中影响最大者为费瑟曼等提出的“FJH”假设,即:在具有市场经济和核心家庭制度的国家里,不同国家尽管流动率有所不同,但代际间的关系模式都是相似的<sup>[14]</sup>。

学术界对中国代际社会流动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分析模型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研究者通常是将改革开放前“总体性社会”阶段与改革开放后的阶段区别开来进行分析。对于改革开放前“总体性社会”阶段的代际流动, Parkin 的影响是巨大的,他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政府通过政策的方式使原来社会经济地位处于劣势的工农阶层在升学、就业、职业分配及精英吸纳等诸多方面予以额外的庇护与照顾,这使得原本处于劣势地位的普通工人和农民的后代在社会流动中享受特权<sup>[15]</sup>。白威廉对“文革”时期的社会流动研究后指出,国家的政策不仅仅缩小了贫富之间的物资差距,同时也切断了拥有特权的父辈同其子女之间继承的索链,从而令社会下层的子女向上流动的机会大大增加<sup>[16]</sup>。有研究者指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不仅采用低学费或免学费和普及基础教育等政策,同时还对各级学校入学设置了工农子弟的配额,以增加其入学机会。这些政策构成的“国家庇护”本质上是一个“逆向选择过程”,它通过将家庭阶级出身(而非教育或其他自致性因素)置于教育筛选和精英吸纳的首要标准,而改造代际流动的模式、削弱代际的继承性<sup>[8]</sup>。

相较于对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的代际流动研究,研究者们对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的代际流动更为关注。他们通过大量的定量数据勾画了各个社会阶层的总体流动率,籍此判断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代际流动的延续性程度<sup>[17-22]</sup>。研究普遍认为,“国家庇护”下的代际流动模式伴随着以市场化为特征的改革而发生了改变,但对此时形塑代际社会流动的具体机制及支配性力量,不同学者之间的分歧却非常大。倪志伟提出的“市场转型理论”指出,市场转型使权力的根源从再分配部门转向市场,其中人力资本的回报越来越高,也激励着生产者通过提升人力资本来改变自己的地位;此外,市场的发展也拓展了人们向上流动的通道,人们可以不必将体制内的晋升视为向上流动的唯一途径<sup>[23-24]</sup>。倪志伟的“市场转型理论”一经提出便引起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并提出诸多反对的理论观点,如“权力变型论”<sup>[25]</sup>“权力继续论”<sup>[26]</sup>“政治市场论”<sup>[27]</sup>等。与“市场转型理论”不同,后续的批评者都强调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再分配的权力仍然发挥着重要的功能<sup>[28-29]</sup>。通过国内外的数据对比分析后指出,除了工业化和制度的机制外,再生产的机制和统治的机制也是形成共同的继承流动模式的重要机制<sup>[12]</sup>。同样是强调市场化与再生产“双重流动机制”的共同作用,李煜则认为,代际的社会流动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方向,而是呈现出一个以阶层高低分割成的菱形结构,即上层的精英阶层和社会底层多表现为家庭

地位继承的流动模式,向上或向下的机会都不多,而处于中间阶层的大量普通社会成员受益于市场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开放性,其流动模式趋向自由竞争模式,他们会拥有较多的流动机会<sup>[8]</sup>。

纵观学术界对中国职业代际传递的研究,虽然在传递趋势以及发生机制等层面都作出了较为细致的研究,但就整体而言,仍然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推进的地方:

其一,既有的研究强调结构与结果有余,而对主体能动性及流动过程关注不足。有研究者在反思代际社会流动研究范式的不足时曾指出,无论是强调经济制度变迁的“制度主义分析视角”,还是强调劳动力市场结构的“结构主义视角”,都体现出较强的结构主义取向,在此取向,个人是被动的,其行为或命运的选择完全由制度或结构性因素形塑或决定<sup>[30]</sup>。这种“重结构与结果,轻主体与过程”范式的不足虽然在此后的“机会—流动论”视角<sup>[30-33]</sup>及文化视角<sup>[34]</sup>的分析中有所改善,但后者仍然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首先,“机会—流动”视角和文化视角虽然关注到个体在特定机会结构与文化结构中的能动性,但这种关注更多的是集中在代际链中的子代,而对亲代关注不够。现实经验提醒我们,在代际社会流动中,亲代并不只是作为一个静态的“结构”而存在,他们总是子代向上流动的积极推动者,对亲代能动性关注的不足将限制对代际社会流动的深入理解。其次,“机会—流动”视角和文化视角与其批评的研究视角一样,主要是侧重于对流动后结果的分析,而对流动过程的关注不足,尤其是在职业选择节点的认知、行为分析不够。

其二,既有的研究多强调体制内外、城乡之间的流动,而忽视了在乡村社会内部职业流动的多元性与复杂性。易言之,既有的研究总是将乡村社会(尤其是务农的个体)视为一个整体,极大地简化了乡村社会内部阶层流动的多元性与复杂性。吴晓刚等就认为,从农村到城市的流动是一个具有高度选择的社会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育获得,并会导致个人生活机会的显著变化<sup>[35]</sup>。吴晓刚随后的研究也认为,农村户口不仅妨碍了大部分农民的后代向上流动,而且使得从事非农职业的农民的儿子很容易发生向下流动<sup>[36]</sup>。在这些分析中,从事农业生产者(不论其规模大小)不仅具有同样的社会地位属性,而且其社会地位都被贴上了较为低层的标签,这种简化处理的方式在2008年之前或许并没有特别大的偏误,但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将家庭农场作为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之一提出来之后,“农业经营者”这一职业内部的异质性大大增加。仅从经济收入来看,一个家庭农场主的年收益可能并不亚于城市中一个中等规模企业的部门经理的年收入,但囿于户籍制度的限制以及文化观点的影响,从事农业生产仍然不是有志于向上流动的农村青年及其家庭的首选。在这种结构下,乡村社会内部的职业代际流动则变得更为复杂,需要更细致地分析来把握这种复杂性。

## 2. 研究假说的提出

(1)制度支持机制:制度支持与代际职业传递。李煜指出,在市场化 and 再生产逻辑的共同作用下,社会流动的分布以阶层高低分割成一个菱形结构——上层阶层和底层阶层的社会地位表现出继承性特征,而中间阶层则拥有较多的流动机会<sup>[8]</sup>。这一研究的重要启示在于其揭示了在同一社会结构中,不同的社会阶层代际流动的模式与路径可能是存在差异的。这也意味着在展开研究时需要格外关注家庭农场主的阶层身份。

家庭农场主的社会地位在本地可谓经济精英,但在整个社会中则只能算作中间阶层。社会流动的“再生产”理论认为,那些被置于社会不平等体系中的社会集团,特别是那些具有垄断位置和某种社会优势的社会集团,基于维护、扩大、延续自己地位和利益的需要,会使用各种方式使得自身社会位置能够持续保存并在代际间不断传递下去<sup>[12]</sup>。家庭农场主是否愿意将职业传递给自己的子女,在相当程度上受其自己经营农场的经历和认知的影响,其中,他在农场经营过程中获得何种政府制度支持则可能是其中重要的影响因素。在政府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时期,政府的制度支持对家庭农场的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当家庭农场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制度支持时,来自制度层面的资源将会激发家庭农场主奋发向上,一部分家庭农场在有利的制度支持环境下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制度支持会引起家庭农场与同类农业生产组织的竞争,那些不符合制度支持条件的家庭农场

(或同类生产组织)将面临资源不足的困境,甚至阻碍自身发展。家庭农场能否健康运行,势必会影响农场主的职业传递意愿。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制度支持力度越大,个体越倾向于选择代际职业传递。

政府对家庭农场的政策扶持首先体现在土地流转方面。有序地进行土地流转这一新的政策使得规模经营成为可能,家庭农场有别于普通农户的特征之一便是需要流转土地来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目前,土地流转主要表现为个体间直接流转和个体通过村庄或政府间接流转两种形式,在流转土地过程中,家庭农场面临的困难多为土地不能连片与农户拒绝长期流转土地,此时,由村集体或当地政府出面协商将大大降低家庭农场与多个农户逐一谈判的交易成本。故提出假设 1<sub>a</sub>。

假设 1<sub>a</sub>:农场主转入土地的主要途径为间接流转时,农场主将倾向于将农场交给自己的子女经营。

其次,资金扶持是政府扶持家庭农场的重要举措,资金扶持的新政策则使得以家庭为单位的普通农户有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引进并学习农业设备和技术并生产市场导向型的农产品。据此,提出研究假设 1<sub>b</sub>。

假设 1<sub>b</sub>:获得政府补贴的农场主更倾向于将农场交给自己的子女经营。

再次,人才培养有助于帮助家庭农场主提高管理和技术才能,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不仅是政府对家庭农场主这一全新的职业在振兴乡村中发挥带动作用的期许,也是对家庭农场这一生产组织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并得以延续注入源泉。据此,提出研究假设 1<sub>c</sub>。

假设 1<sub>c</sub>:接受过政府提供的人才培训的农场主更倾向于将农场交给自己的子女经营。

最后,小农户与市场的对接一直是我国农业发展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家庭农场能否在市场上成功销售各类农产品是农场主维持或扩大规模的重要因素。据此,提出研究假设 1<sub>d</sub>。

假设 1<sub>d</sub>:接受过政府提供的市场信息的农场主更倾向于将农场交给自己的子女经营。

(2)机会结构约束机制:流动机会的缺失与代际职业传递。吴晓刚曾引入“机会—流动”的视角来考察转型经济中作为理性行动者的个体如何积极应对因市场化或工业化创造的机会结构的过程<sup>[30]</sup>。这一分析强调了农民有不断突破自身阶层结构而向上流动的动力和策略,但事实上由于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农民阶层向上流动的机会有限<sup>[12]</sup>,在从农村向城市流动的“高度选择性的社会过程中”,个体社会流动得以发生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其教育的获得<sup>[35]</sup>。就家庭农场主而言,鉴于其职业身份的中间阶层属性,其可能优先供给子女通过教育向上流动,只有当子女通过教育向上流动的机会减少甚至是没有时,他才会考虑将自己的职业传递给子女。易言之,如果子女在农场参加经营,则可能意味着其通过教育向上流动的机会已基本丧失,在此情况下,农场主则可能选择次优的家庭决策,将农场主的职业传递给他。基于此,提出研究假说 2。

假说 2:若子女参与农场经营,则农场主选择子女作为下一代农场主的可能性越大。

(3)收益-风险约束机制:风险偏好与代际职业传递。家庭农场所从事的适度规模经营特点决定了家庭农场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必然承担某种风险,同时也可能获取超过传统农户耕作的额外收入。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农村劳动力之所以离土离乡务工,是因为非农就业可以为农户家庭带来可观的收入,维持家庭生计或达到家庭收益最大化。同理,作为理性人的农村劳动力之所以愿意成立家庭农场,也是将经营农场的风险收益与从事其他职业的机会成本进行对比后深思熟虑的结果。当农场主需要应对付出较高风险才能获得较高收益时,选择谁做下一代农场主与农场主的个体风险偏好便密切相关。赵颖认为,微观个体风险偏好对其决策具有重要影响<sup>[37]</sup>,劳动者个人对风险偏好的差异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选择的不同<sup>[38]</sup>,且这种风险偏好存在较显著的代际传递特征<sup>[39-40]</sup>。这种观点表明:农场主的风险偏好不同,他们考虑职业传递时不仅要考虑收入水平,还要衡量该农场的风险程度,对应于高收入高风险经济学结论,本文提出第三个有待检验的假说。

假说 3:农场主的收益与风险偏好会影响农场主是否选择子女作为农场接班人。

具体可以表述为:

假设 3<sub>a</sub>:其他因素不变,若农场主认为农场经营的风险越低,其越会选择子女作为农场接班人。

假设 3<sub>b</sub>:其他因素不变,若家庭农场主的收益越高,其越会选择子女作为农场接班人。

假设 3<sub>c</sub>:若农场主有务农经历,其拥有农业生产的经验越丰富,其选择子女作为下一代农场主的可能性越大。

## 二、数据、变量和分析策略

### 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样本数据来自课题组 2015—2017 年在湖北、山东、广西三省 18 县对家庭农场展开的实地问卷调查<sup>①</sup>。鉴于家庭农场组织在不同地区分布的非均衡性,本课题进入被调查县后通过县农经局和乡镇经管站获得辖区内的家庭农场后,以方便原则为主,对 226 个家庭农场的农场主进行调查。该数据搜集了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农场的经营管理、法人(或负责人)职业认同与未来预期等方面的信息。基于本文所研究的问题,剔除部分农场主年龄、受教育水平、户口和职业经历的样本缺失值后得到有效样本量为 203 个。

### 2. 变量

(1)因变量。本文的因变量是农场主对接班人的选择意愿,是定类变量。根据问卷中“您的农场未来会交给谁来经营?”这一问题,笔者将农场主的选择意愿聚焦到儿子、女儿、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家庭外部人员或其他成员这几个方向。相应地,这些选择意愿被归纳为①农场主子女 ②子女外的其他家庭成员③家庭外的其他成员三类。在变量描述统计表(1)中,可以看出各类别占总体比例分别为 26.55%、6.64%和 66.81%。需要指出的是,调查显示家庭外的其他成员多被指明为本村的能人、合作社或其他农业企业。

之所以将因变量进行三类划分,是因为:第一,对于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农场而言,有必要分析家庭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意愿;第二,区分家庭成员与非家庭成员的边界,以期把握家庭农场的未来方向。

(2)自变量。在自变量方面,本文主要考察政府的制度支持和农场主的理性选择对农场主职业传递意愿的影响,因此,自变量主要考察政府的制度支持和农场主的理性选择两个层面。根据政府的制度支持和问卷调查的实际情况,主要从政府的政策扶持和政府服务两个方面来考察政府的制度支持,选取了政府补贴、土地流转方式、人才培训和市场信息这 4 个变量。从农场主自身出发,主要从机会结构约束效应和风险收益效应两个方面来考察农场主的理性选择意愿,选取了子女是否参与农场经营、农场主的工作经历、农场主的风险感知程度以及农场上一年的总利润和家庭农场经营类型这 5 个变量作为衡量农场主理性选择的指标。

以上变量选择的依据在于:一方面,家庭农场是新生事物,当制度支持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时,农场主自身的经营难度将对其是否愿意让子女参与到家庭创业中来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文将农场主是否能够成功获得土地和资金的政策扶持力度,如政府补贴、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看作是家庭农场能否获得制度支持的测量指标。另一方面,家庭农场作为一个组织,其收入和风险程度,是否与既有研究分析的一样,子女继承父亲高收入水平的最佳途径便是子承父业尚需验证。而子女在风险偏好上是否受到父亲(农场主)影响,并在职业选择上做出与农场主类似的选择同样需要实证检验。作为农场主的子女,究竟是否愿意或被允许参与农场劳动是影响农场主职业代际传递意愿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分析过程中,将儿子与女儿均计入变量。二者或二者之一参与劳动,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3)控制变量。本研究的所有统计模型中都控制了户口变量(农村户口=1)。另外,本文考察的

<sup>①</sup>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该数据的调研跨度三年,但在分析的时候依然将其视为一个截面数据,之所以如此操作,是因为时间变量并未对本文的分析变量产生关键性的影响,如在三年间,政府对家庭农场的制度性支持以及农产品的市场状况并未发生显著性的改变。

是农场主的职业传递意愿,农场主的基本特征可能对模型产生影响,故所有模型加入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作为控制变量。

表 1 变量基本信息

n=203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b>被解释变量</b>						
农场主职业传递意愿	子女=1;家族其他成员=2;家族外成员=3	2.23	0.86	1	3	
<b>关键解释变量</b>						
<b>制度支持变量</b>						
政策扶持	农场主获得政府补贴经历	农场有获得政府补贴经历=1;否=0	0.78	0.42	0	1
	获得政府提供的人才培训	农场主或家庭成员、雇员接受过政府培训=1;否则=0	0.74	0.43	0	1
政府服务	土地流转方式	通过村庄或政府间接流转=1;否=0	0.63	0.48	0	1
	获得政府提供的市场信息	从政府农机部门获得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1;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当地批发市场、朋友或其他渠道获得信息=0	0.20	0.40	0	1
<b>机会结构约束变量</b>						
子女是否参加劳动	是=1;否=0	0.79	0.27	0	1	
<b>风险-收益变量</b>						
农场主上一年总利润/万元	$(-\infty, 0] = 1; (0, 5] = 2; (5, 10] = 3; (10, 30] = 4; (30, +\infty) = 5$	2.83	1.20	1	5	
农场主风险感知程度	低=1;中=2;高=3	2.56	0.74	1	3	
农场主工作经历	有务农经历=1;否=0	0.51	0.50	0	1	
农场经营类别	粮食蔬菜种植类=1;园艺种植或养殖类=2;复合型=3					
<b>控制变量</b>						
农场主性别	男=1;女=0	0.93	0.26	0	1	
农场主年龄	受访时的年龄/周岁	44.71	8.7	22	67	
农场主户口	农村户口=1;城镇户口=0	0.88	0.32	0	1	
农场主教育背景	受教育年限	10.78	2.56	6	16	

### 3. 模型设定

本文分别采用多元 logit 和 logit 模型对家庭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不同成员以及子女与非子女的意愿进行分析。

其中,多元 logit 回归模型如式(1):

$$Y = \log \left[ \frac{P(y_i = 1)}{P(y_i = 3)} \right] = \log \left[ \frac{P(y_i = 1)}{1 - P(y_i = 1) - P(y_i = 2)} \right] = \beta_1 + \eta \times govpay + \omega \times landtrans + \mu \times famtrain + \kappa \times inform + \alpha_1 \times Childjoin + \theta \times ctprofit + \rho \times risk + \lambda \times jobexp + \nu \times farmtype + \gamma X + \epsilon \quad (1)$$

每类意愿的概率为  $P$ , 有  $P(y_i = 1) + P(y_i = 2) + P(y_i = 3) = 1$ , 表示第一类选择意愿为子女, 第二类为家庭其他成员, 第三类为家庭外人员。将因变量的第 3 类作为基准参照类别。该式中的  $Y$  代表的是较之于选择家族外人员作为农场主接班人, 农场主更愿意选择子女作为接班人的概率。 $govpay$  代表“农场主是否获得政府补贴”,  $landtrans$  代表“土地流转途径”,  $famtrain$  代表“农场成员是否获得政府提供的培训”,  $inform$  代表“农场是否获得政府提供的市场信息”,  $Childjoin$  代表“子女是否参加劳动”,  $ctprofit$  代表“农场主上一年总利润”,  $risk$  代表“农场主的风险感知程度”,  $jobexp$  代表“农场主的工作经历”,  $farmtype$  代表“农场的经营类型”,  $X$  是控制变量, 包括农场主的性别、年龄、户口、受教育年限等。 $\epsilon$  为随机扰动项。

相应地, logit 回归模型如式(2):

$$Y = \log \left[ \frac{P(y_i = 1)}{P(y_i = 0)} \right] = \beta_0 + \beta_1 \times govpay + \beta_2 \times landtrans + \beta_3 \times famtrain +$$

$$\beta_4 \times inform + \beta_5 \times Childjoin + \beta_6 \times ctprofit + \beta_7 \times risk + \beta_8 \times jobexp + \beta_9 \times farmtype + \beta_{10} X + \epsilon \quad (2)$$

将选择意愿为子女的类型赋值为1,选择意愿为非子女的类型赋值为0。式(2)中, $\beta_0$ 为常数项, $\beta_j$ 为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 三、分析结果

#### 1. 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不同身份成员的意愿

本文采用 stata 软件对上述模型进行了多次回归,分别对影响家庭农场主选择子女、家族其他成员还是其他人员作为接班人意愿的因素进行统计估计。将三种意愿结果进行两两对比,分别进行估计,由此建立3个模型。表2显示了通过最大似然法估计出来的3组数据。

模型1和模型2以家族外人员为参照组,在控制性别、年龄、户口、受教育年限这些变量后,估计相对于选择家族外人员为接班人而言,自变量对农场主选择子女或家族其他成员为接班人是否具有显著影响。同样地,模型3在控制了相同的变量后,估计相对于选择家族内其他成员而言,是否存在上述自变量对农场主倾向于选择子女的意愿具有显著影响。

模型1的结果显示,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机会结构约束效应,子女参加劳动提升农场主的代际传递意愿,假说2得到了数据支持。模型1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子女参与农场劳动的农场主选择子女作为接班人(相对于选择家族外人员而言)的几率是子女不参与农场劳动的农场主的14.13倍。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模型中,“农场主风险感知程度”这一变量的截距项是正向的,并且分别达到了统计上的显著性( $p < 0.05$ ),这表明风险感知度高的农场主选择子女作为接班人比选择家族外人员的可能性要高。与农场主希望将农场交给家族外人员相比,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认为经营家庭农场风险较高的农场主希望将农场交给子女的几率是认为经营家庭农场风险较低的3.86倍,正如所预期的那样,农民出身、有过务农经验的农场主具有显著的职业代际传递特征,在农场主与子女共同经营家庭农场的情况下,子女成为接班人的可能性相当高。相对于选择家族外人员而言,家庭农场主是否愿意将农场交给子女似乎与农场上一年的利润无关,但与家庭农场的经营类型在统计上正相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园艺种植或养殖类家庭农场的农场主以及复合型家庭农场的农场主希望将农场交给子女的几率是从事粮食蔬菜类经营的农场主的2.57倍和2.76倍,该发现进一步验证了假说3。可能的原因是,当家庭农场主认为风险较低时,家庭农场的收入较低,在职业选择中并不具备优势,而风险较高的家庭农场往往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收入,这与农场主追求长远利益的职业规划相一致。

在模型2中,仍然以农场主选择家族外人员为接班人为参照组,比较了农场主选择家族其他成员与家族人员的职业传递机制。该模型显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制度支持有助于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家族外人员,农场主获得的政府补贴越多,政府培训越多,市场信息越多,农场主将农场交给家族外人员的几率就会上升。结果显示,在控制了其他因素后,有过政府这三种扶持经历的农场主愿意将农场交给家族内其他成员(相对于交给家族外人员而言)的几率分别下降了83.07%、58.98%和67.38%。即这类农场主更倾向于在未来将农场交给家族外人员经营。但是,风险收益机制却起着相反的作用,当农场的上一年利润在5~10万元,风险感知程度为中等时,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家族其他成员的几率是传给家族外人员的3.34倍和4.59倍。此外,相对于家族外人员而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农场主年龄每增加一年,农场主在未来将农场交给家族内其他成员(相对于交给家族外人员而言)的几率下降7.4%。结合年龄、制度、风险收益来看,随着农场主年龄增加,制度持续支持的情况下,若农场风险利润可控,农场主就会将农场交给家族其他成员,反之,就会将农场交给家族外成员。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家庭农场本身的运营成本很高,需要制度支持或风险承担能力,相比于家族内其他成员,其他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则具备制度优势。

模型3显示了农场主在子女和家族其他成员之间更倾向于选择谁来经营家庭农场。模型显示,农场主获得的政府补贴越多,政府培训越多,市场信息越多,农场主将农场交给家庭子女的几率就会

上升。但是,当农场的上一年利润在 5~10 万元时,相比于利润小于零,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家庭子女的几率将会下降 74.59%,而其他利润区间对农场主的代际传递影响并不显著。这意味着当农场主在比较究竟是将农场交给家庭内子女还是其他家族成员时,制度支持将会有助于家庭农场实现代际传递,而风险收益机制的影响并不明显。

表 2 农场主的职业传递意愿

n=203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农场获政府补贴	0.009 (0.521)	-1.776*** (0.533)	1.78*** (0.61)
农场获政府培训	0.768 (0.537)	-0.891* (0.530)	1.66** (0.66)
土地流转途径	0.122 (0.438)	-0.115 (0.496)	0.24 (0.56)
农场获政府提供的市场信息	0.181 (0.484)	-1.120* (0.619)	1.30* (0.67)
农场主子女参与劳动情况	2.648*** (0.819)	-13.026 (1 016.012)	15.67 (1 016.01)
<b>农场上一年的总利润</b> (以利润小于等于零为基准)			
(0,5]万元	-0.208 (0.699)	-0.097 (0.992)	-0.11 (1.07)
(5,10]万元	-0.168 (0.504)	1.206* (0.633)	-1.37** (0.70)
(10,30]万元	0.396 (0.845)	0.690 (1.137)	-0.29 (1.24)
30 万元以上	-0.358 (0.731)	1.074 (0.820)	-1.43 (0.95)
<b>农场主风险感知程度</b> (以风险感知程度低为基准)			
感知程度(中)	1.173 (0.832)	1.524* (0.857)	-0.35 (1.05)
感知程度(高)	1.351** (0.653)	0.761 (0.673)	0.59 (0.87)
农场主工作经历	0.996** (0.425)	0.397 (0.463)	0.60 (0.53)
<b>家庭农场类型变量</b> (以粮食蔬菜种植类为基准)			
园艺种植或养殖类家庭农场	0.945* (0.545)	0.707 (0.624)	0.24 (0.72)
复合型家庭农场	1.015* (0.561)	-0.104 (0.668)	1.12 (0.78)
农场主性别	0.793 (0.996)	-0.692 (0.742)	1.49 (1.11)
农场主年龄	-0.038 (0.024)	-0.074*** (0.027)	0.04 (0.03)
农场主户口	-0.129 (0.700)	-0.606 (0.703)	0.48 (0.87)
农场主受教育年限	-0.162* (0.094)	0.029 (0.104)	-0.19 (0.12)
常数项	-1.063 (2.113)	3.333 (2.200)	-4.40* (2.65)
伪 R <sup>2</sup>	0.224 8	0.224 8	0.224 8

注: \*、\*\* 和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里为标准误,后表同。

从整体情况来看,3个模型中,制度支持机制对家庭农场主选择家庭子女而不是家庭其他成员的意愿具有显著影响;机会结构约束对家庭农场主选择家庭子女而不是家族外人员的意愿具有显著影响;风险收益机制对家庭农场主选择家族其他成员而不是家族外人员的意愿具有显著正效应。模型显示,农场主的代际传递似乎并不具有收益效应。大体而言,家庭农场上一年的利润对家庭农场主选择家庭内部人员(子女及家庭其他成员)意愿的影响不大,且在统计上均不显著。换句话说,农场主在考虑未来将农场交给谁来经营这个问题时,农场上一年的收入并不是重要的影响因素,这与既往研究认为父辈的高收入使得子承父业变得更加明显的结论并不一致。它表明,家庭农场即使能够实现高收益,也不一定会是影响职业代际传递的首要因素。造成这一估计的原因可能有:首先,家庭农场的收益不太稳定,甚至有可能出现频繁的收益波动,这与农业的自然特性有关,也与中国农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密切相关;其次,家庭农场的收益有可能存在制度收益比例过高的结果。随着政府对家庭农场的制度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政府项目、农业补贴也成为家庭农场收益的一部分,甚至有研究指出家庭农场严重依赖政府的财政支持<sup>[41]</sup>,从而掩盖了农场的真实收益水平,当农场主意识到这个情况后,他们会重新衡量农场实际收益状况下自身对子女收入的期望收益差距;再次,在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大部分农村父母都期望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脱离农村,在城市谋职位,因此,当子女在家庭外的就业机会增加时,职业的类型相对显得更为重要。可能正是这些原因,导致了农场上一年的收入高低对农场主选择接班人方面没有总体上的显著影响。

总结上面的估计分析,本文发现,农场主选择家庭内子女和其他成员的机制与选择家族外人员的机制是不同的。当子女参与农场经营时,将农场交由子女经营是农场主的首选;对家庭农场这类组织的制度收益使得农场主更倾向于将农场交给家庭子女,当子

女不在考虑范围时,制度收益将对其他同类型经营组织主体(如合作社或其他能人)产生正向激励。

## 2.农场主将农场传递给子女的意愿

在这一部分,将家庭内其他成员和家族外人员合并为“非子女”变量,对“子女”赋值为1,“非子女”赋值为0,从而使用logit模型来估计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意愿。

在采用logit模型对未来农场主进行类别变量回归,见表3。模型5中,当未加入机会结构约束变量时,即未考虑农场主子女是否参加农场劳动时,制度层面的“农场获政府补贴”和“农场获政府培

表3 农场主职业代际传递意愿  $n=203$

变量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农场获政府补贴	0.623 (0.433)	0.799* (0.461)	0.597 (0.478)
农场获政府培训	1.156** (0.453)	0.851* (0.485)	1.075** (0.514)
土地流转途径	-0.099 (0.363)	0.101 (0.399)	0.072 (0.418)
农场获政府提供的市场信息	0.616 (0.407)	0.643 (0.440)	0.510 (0.463)
农场主子女参与劳动情况			2.818*** (0.806)
农场上一年总利润 (以利润小于等于零为基准)			
(0,5]万元		-0.661 (0.650)	-0.169 (0.677)
(5,10]万元		-0.772* (0.454)	-0.483 (0.482)
(10,30]万元		0.535 (0.713)	0.196 (0.815)
30万元以上		-0.524 (0.629)	-0.600 (0.702)
农场主风险感知程度 (以风险感知程度低为基准)			
感知程度(中)		0.959 (0.748)	0.776 (0.796)
感知程度(高)		1.139* (0.627)	1.194* (0.648)
农场主工作经历		0.743* (0.383)	0.863** (0.405)
家庭农场类型变量 (以粮食蔬菜种植类为基准)			
园艺种植或养殖类家庭农场		0.901* (0.487)	0.791 (0.524)
复合型家庭农场		1.140** (0.519)	1.040* (0.544)
农场主性别	0.626 (0.799)	0.697 (0.850)	0.853 (0.934)
农场主年龄	0.002 (0.020)	0.001 (0.021)	-0.016 (0.022)
农场主户口	0.633 (0.614)	0.415 (0.665)	0.030 (0.675)
农场主受教育年限	-0.114 (0.078)	-0.180** (0.087)	-0.165* (0.090)
常数项	-2.476 (1.719)	-3.332* (1.894)	-2.861 (1.998)
伪R <sup>2</sup>	0.060 1	0.138 3	0.205 3

训”变量均对农场主选择子女作为未来继承人的意愿呈正相关。机会结构约束层面的风险认知、农场主务农经历和农场类型均对农场主选择子女的意愿呈现正相关,“农场主受教育年限”则对农场主选择子女作为继承人的意愿负相关。而在模型 6 中,当考虑“子女是否参与劳动”时,制度变量中只有“农场获政府培训”对农场主意愿仍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风险收益变量中的“农场主风险感知程度”“农场主工作经历”和“家庭农场类型”虽然也起着正向影响,但是仅仅在“农场主风险感知度(高)”和农场主经营收益更高的“复合型家庭农场”时对农场主选择家庭子女的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并与表 2 中模型 1 的回归结果相近。综合看来,“子女是否参与劳动”对农场主选择子女的意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农场主的受教育年限越长,农场主越不愿意让子女继承家庭农场,这与之前的假设和模型相一致,农场主只有在子女没有其他职业机会的时候才会将农场交给子女。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为探讨在当前制度背景下的制度支持机制、机会结构约束机制和风险收益机制对家庭农场主职业传递的影响,利用农村微观调查数据,从社会分层的理论视角对比分析了影响农场主传递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首先,制度支持机制,尤其是政府开展的人才培训有助于农场主的职业代际传递;在子女参与农场劳动的情况下,制度支持使得农场主优先选择子女作为职业继承人,从而帮助子女实现“子承父业”的代际传递;反之,当不考虑子女人选时,制度支持机制将有助于农场主将农场传递到同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手中。其次,在任何一种职业传递意愿中,家庭农场的短期收益都不是影响农场主决策意愿的决定性因素,当传递给子女时,农场主在认为农场经营存在较高风险的潜在收益时更愿意选择子女接手未来的农场经营。当比较家庭其他成员(子女除外)与家庭外人员时,实证检验表明,制度支持并不能够促进家庭农场的未来接班人向农场主的家庭成员靠近,而是更倾向于向具备制度优势和同类经营能力的合作社或村庄能人进行职业传递。之所以出现家庭农场主职业代际传递过程中制度支持效用“失灵”,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目前政府为家庭农场主提供的制度支持较为有限,农场主更为关注且期待政府提供的制度支持(如金融支持、风险分担等)尚未出台。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与发展使得农村形成了新的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结构中,由农村雇佣劳动力、家庭劳动力与外部劳动力并存,这使得究竟谁才会成为未来家庭农场的接班人的答案充满多样性。因此,本文所关注的虽然是目前家庭农场主的职业传递意愿,但得到的启示却具有现实意义。

首先,子女自身参与务农显然有利于家庭农场实现代际传递而得以延续,鼓励发展父代与子代共同经营的家庭农场成为一项十分具有前瞻性的决策,有助于家庭农场保持较高、较稳定的家庭人力资本,并使得家庭农场能够在从事高风险农业生产时进行有效投资。

其次,由于制度支持有利于家庭农场向子女、合作社负责人或村庄能人而不是子女外的家庭成员转移,允许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同时并存,而不是单一地发展某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家庭农场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一方面,现阶段,家庭农场与其他经营主体可以相互并存,相互竞争;另一方面,从未来的发展来看,合作社或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存在使得家庭农场有了依靠,双方甚至还有可能实现良性互动和强强联合,这种并存的取决于制度上对多种经营主体的共同支持,也取决于家庭农场与其他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只有实现了土地流转、金融支持、风险分担等制度层面上的无障碍对接,家庭农场才能在不受外在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家庭农场的发展方向 and 进度,从而有利于提高家庭农场的市场交易能力。

再次,在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加强对风险高、收益慢的农业生产领域的政策倾斜力度。现阶段,家庭农场作为新生事物,生长于市场经济与政府引导的土壤之上,其生产经营已经有别于自

给自足的农户生产,其适度规模生产的特点使其涉入更远的商品销售链条。可能的情形是,尽管短期内家庭农场主因其不能实现稳定的客观收益而不被视为一个好的职业选择,但长远来看,其代表的是转型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职业优势。适当地引导和支持有助于其抵抗市场风险,有利于农场实现传统农户耕作型农业向现代市场导向型农业转型,有利于调整子女对农场主的职业期待,从而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职业选择之一。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使用的数据均是从农场主的角度出发对未来农场主职业传递意愿的估计。忽略了子女基本信息方面的变量,如子女受教育程度、子女收入水平等,而农场主个人的意愿与其子女、家庭其他成员的客观状况密切相关,尤其与子女的就业情况或职业规划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有关子女的受教育水平、职业期待对家庭农场主的意愿选择是否有着显著影响有待于用其他数据予以验证。

### 参 考 文 献

- [1] 何秀荣.公司农场:中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 [J].中国农村经济,2009(11):6-18.
- [2]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家庭农场发展报告 2015[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22-57.
- [3]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 [J].开放时代,2014(2):176-194.
- [4] 焦长权,周飞舟.“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J].中国社会科学,2016(1):110-116.
- [5] 徐宗阳.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6(5):63-87.
- [6] 杨柳,万江红.家庭农场的雇佣合约:结构、特征及其治理[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106-116.
- [7] BLAU P M, DUNCAN O D.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M]. New York: John Wiley Press, 1967: 120-145.
- [8] 李煜.代际流动的模式:理论理想型与中国现实[J].社会,2009(6):60-84.
- [9] PARKIN F. Class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ies[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9, 20(4): 355-374.
- [10] GIDDENS. A.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120.
- [11] ERIKSON R, GOLDTHORPE J H. The constant flux: a study of class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55-84.
- [12] 李路路.再生产与统治——社会流动机制的再思考[J].社会学研究,2006(2):41-64.
- [13] 李路路,朱斌.当代中国的代际流动模式及其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2015(5):40-58.
- [14] FEATHERMAN D L, JONES F L, HAUSER R M. Assumptions of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 the U.S.: The case of occupational status[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75, 4(4): 329-360.
- [15] PARKIN F.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M]. New York: Praeger, 1971: 141-149.
- [16] 白威廉.中国的平均化现象[M]//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42-82.
- [17] LIN N, BIAN Y. Getting ahead in urban China[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1, 97(3): 657-688.
- [18] ZHOU X, TUMA N B, MOEN P. Stratification dynamics under state socialism: the case of urban China, 1949-1993[J]. Social forces, 1996, 74(3): 759-796.
- [19] 刘欣.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理论争辩的焦点和有待研究的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3(5):102-117.
- [20] 刘精明.国家、社会阶层与教育:教育获得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4-24.
- [21] 吕鹏,范晓光.中国精英地位代际再生产的双轨路径(1978-2010) [J].社会学研究,2016(5):114-138.
- [22] 张翼.中国人社会地位的获得[J].社会学研究,2004(4):78-92.
- [23] 倪志伟.市场转型理论:国家社会主义由再分配到市场[M]//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24] 倪志伟.一个市场社会的崛起: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化[M]//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25] RONA-TAS A.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1): 40-69.
- [26] 边燕杰,罗根.市场转型与权力的继续:中国城市分层体系之分析[M]//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

- 联书店,2002:427-459.
- [27] 白威廉,麦谊生.政治与市场:双重转型[M]//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533-573.
- [28] 宋时歌.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对社会主义国家向市场转变过程中的精英再生与循环的一种解释[J].社会学研究,1998(3):26-36.
- [29] 边燕杰,吴晓刚,李路路.社会分层与流动——国外学者对中国研究的新进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32.
- [30] 吴晓刚.“下海”:中国城乡劳动力市场转型中的自雇活动与社会分层(1978-1996)[J].社会学研究,2006(6):120-146.
- [31] XIE W Y.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003,68(3):425-442.
- [32] WALDER A G.Marke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Political advantage in an expanding economy[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002,67(2):231-253.
- [33] WALDER A G.Elite opportunit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003,68(6):899-916.
- [34] 吴愈晓.家庭背景、体制转型与中国农村精英的代际传承(1978-1996)[J].社会学研究,2010(2):125-150.
- [35] WU X,TREIMAN D.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1955-1996[J].Demography,2004,41(2):363-384.
- [36] 吴晓刚.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J].社会学研究,2007(6):38-65.
- [37] 赵颖.中国劳动者的风险偏好与职业选择[J].经济学动态,2017(1):64-78.
- [38] NECKER S,ANDREA V.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isk attitudes——a revealed preference approach[J].European economic review,2014(65):66-89.
- [39] DOHMEN T,FALK A,HUFFMAN D,et.al.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isk and trust attitudes[J].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2012,79(2):645-677.
- [40] 赵颖.员工下岗,家庭资源与子女教育[J].经济研究,2016(5):101-115.
- [41] 邵平,荣兆梓.家庭农场财政补贴政策的效用研究——以上海松江模式为例[J].上海经济研究,2015(9):112-119.

(责任编辑:陈万红)